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4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辛定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邵瑛女士代其行使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毅国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H股发行募集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以及H股招股说明书刊发的具体使用计划，会议同意将境内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中国北车高速动车组及关键系统、高原机车及关键系统、列车智能化技术、高寒动车组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等产品研发，其余人民币296,000万元用于向境内9家全资子公司等项目单位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
（3）向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
（4）向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
（5）向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
（6）向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7）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8）向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
（9）向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7.8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公司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2.231亿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5%；使用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5.599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8.1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4-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印度先锋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设立北车先锋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与印度先锋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设立北车先锋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8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51%，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铁路、地铁、油田、矿山等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公告》（临2014-043）。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毅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4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大连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H股发行募集资金向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以及H股招股说明书刊发的具体使用计划，会议同意将境内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2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中国北车高速动车组及关键系统、高原机车及关键系统、列车智能化技术、高寒动车组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等产品研发，其余人民币296,000万元用于向境内9家全资子公司等项目单位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北车齐齐哈尔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2）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
（3）向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
（4）向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
（5）向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1,000万元；
（6）向北车兰州机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7）向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8）向北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
（9）向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7.8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公司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2.231亿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5%；使用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5.599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8.1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4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及2012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6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2,924,6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KPMG-A(2009)CR NO.0022）予以验证。

（二）2012年度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0,056,30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592,556.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3,641,122.6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3月6日全部到账，并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KPMG-A(2012)CR No.000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上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施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人民币6.8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99%，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87亿元归还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9.7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38亿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50%；使用配股募集资金6.35亿元（不包括前次已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6.87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9.24%。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73亿元归还此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配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人民币7.8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公司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2.231亿元，约占200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65%；使用公司2012年度配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5.599亿元，约占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的8.15%。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我们了解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及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83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后次日起，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4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对于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在其与本公司签订的《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中向本公司承诺：在自本公司成立日起的六个月内，北车集团将协助本公司取得该等房产（不包括在建房产）的以本公司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对未能如期取得前述《房屋所有权证》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房产的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应由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或有关房屋的占有权提出抗议、反对、造成骚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一切索赔、诉讼、仲裁、损失、赔偿、付款、成本、费用和开支，北车集团应向本公司作出足额赔偿。

本公司在《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情况：在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168项、总建筑面积为197,473.68平方米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4项、总建筑面积为26,714.78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0.68%的房屋，正在办理将《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权属人从北车集团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的手续，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20项、总建筑面积为23,452.81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0.59%的房屋，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的144项、总建筑面积为147,306.09平方米、占本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3.73%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144项房产所在的土地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关于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168项房屋中已办完10项《房屋所有权证》，总建筑面积2,909.39平方米；其余158项房屋中，有19项房屋已经拆除或出售，总建筑面积9,936.96平方米；有20项房屋，总建筑面积23,452.81平方米，已经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权属证明，但根据当地政府退城入园计划，房屋所在区域纳入政府搬迁计划，政府不再受理办证事宜，随着搬迁的持续进行，该等房屋预计将被拆除；有71项房屋，总建筑面积89,907.06平方米，此部分房屋所在区域属地震坍陷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有48项房屋，总建筑面积71,267.46平方米，系生产辅助性用房，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该等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均归本公司所有，其经营使用不会发生纠纷，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

鉴于前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北车集团协商，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前述48项不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71项处在地震塌陷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可能性极小的房屋和20项由于政府拟实施搬迁计划而不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对于以上第1项中所述房屋，根据北车集团书面承诺，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相关问题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将全部由北车集团承担；若本公司提出，北车集团可以与本公司协商以公允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设立时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原价格）从本公司回购。

由于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崔毅国、奚国华、万军予以回避，由四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正常运营。

2、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曹世如委托曹曾俊出席会议，曹曾俊、张颖、陈慧君、王强、李宏敏出席现场会议，余海宗、曹麒麟、李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曹曾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13:00点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4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89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06.6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全部到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建设，共计61,632.62万元，本次超募资金为27,273.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分别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高新支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宏源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500.00	50,500.00	21,100.57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54.62	7,554.62	3,615.11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78.00	3,578.00	937.3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632.62	61,632.62	25,653.01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超募资金27,273.98万元尚未制定具体使用计划，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分为"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进度，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之中，同时购买设备等相关款项也是分期付款结算，因此在上述项目未达产之前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原招股书计划自2011年起3年内新开便利超市918家，中型超市8家，大型超市2家，在未完成项目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以募集资金到位后启动项目建设为前提而制订。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和经营需要，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兼顾财务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无法满足投资项目全面建设的需求，因此"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招股书披露的计划进度。2013年，四川省先后遭受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汛期暴雨分布广、降雨量中，对"5.12"和"4.20"地震灾区叠加受灾的情况尤其突出。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资地区进行人口分布、消费水平的调查和分析，并考虑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放缓部分地区门店开拓的进度，因此也增加了闲置募集资金量。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生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期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动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30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29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发表的《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4-0668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63）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2、召开时间：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